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葯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 (1) 建議場外股份購回及
 關連交易；
- (2) 申請清洗豁免；及
- (3) 建議派發特別股息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BNP PARIBAS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股份購回協議

於2017年2月6日，本公司與First Kind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First Kind同意出售146,140,200股股份，總代價為560,739,947.40港元，相當於每股購回股份3.837港元。

股份購回協議須待以下事項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a) 執行人員批准清洗豁免及股份購回且未撤回該批准；及(b) 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 股份購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 清洗豁免。股份購回將於股份購回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First Kind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最後截止日期前之日完成。

進行股份購回之理由及裨益以及釐定股份購回協議條款之基準，載於下文「股份購回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建議派發特別股息

待(1)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股份購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清洗豁免；及(iii)建議派發特別股息；及(2)完成股份購回協議後，董事會建議於完成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派發現金特別股息每股0.1港元（「特別股息」），合共約82,813,000港元（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派發特別股息之日期間之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及不包括購回股份）。

由於董事會建議就釐定享有特別股息權益的股東之記錄日期定於完成之後，First Kind將不會享有購回股份之特別股息。

監管規定

購回守則

股份購回構成購回守則項下本公司發起的場外股份購回。本公司將根據購回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股份購回。倘執行人員給予批准，一般將待（其中包括）無利益關係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就該等目的而舉行之會議並投票，而按股數投票所投之最少四分三票數批准股份購回後，方可作實。

收購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守則規則32項下之收購投票權。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擁有446,913,078股股份中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87%。除上文所述外，一致行動集團概無於任何現時持有投票權或股份權利中擁有權益。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一致行動集團之股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一致行動集團之持股比例將於緊隨完成後增至佔本公司因股份購回之經削減已發行股本約53.97%。在此情況下，一致行動集團可能因股份購回而有責任向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將遞交清洗豁免申請予執行人員。倘執行人員批准清洗豁免，亦將待（其中包括）過半數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

股份購回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購回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First Kin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須待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First Kind擁有186,75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9.17%。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446,913,0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5.87%。基於購回守則、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First Kin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一致行動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放棄就批准股份購回協議、股份購回、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2017年2月2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股份購回協議及清洗豁免、建議派發特別股息、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購回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提供之推薦意見、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股份購回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詳情。

股份購回需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故據此擬進行之股份購回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派發特別股息需待股份購回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特別股息不一定派發。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購回協議

日期： 2017年2月6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First Kind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非執行董事林盛先生亦為Hony Capital之董事總經理及王順龍先生亦為Hony Capital前任董事總經理外，First Kin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購回股份數目

146,140,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First Kind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即股份）總數約15.0%，包括所有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就購回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代價

股份購回之總代價為560,739,947.40港元，相當於每股購回股份3.837港元，並以現金支付。購回價乃經本公司與First Kind公平商業磋商，並參考於一段時期內股份之價格變動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購回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770港元溢價約1.78%；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825港元溢價約0.31%；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045港元折讓約5.14%；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203港元折讓約8.71%；
- (e)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3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343港元折讓約11.65%；及
- (f) 於2016年6月30日股東應佔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889港元溢價約103.12%。

First Kind每股購回股份之原平均購買成本約為1.55港元。

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股份於2016年9月2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5.00港元，而於2017年2月2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3.71港元。

完成之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執行人員批准且無撤回(i)清洗豁免；及(ii)購回守則規則2項下之股份購回；
- (b) 最少四分三之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通過批准股份購回之決議案；
- (c) 過半數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通過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及
- (d)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包括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披露規定及就股份購回獲取無利益關係股東批准之規定。

First Kind或本公司一概不得豁免上述條件。倘以上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否則股份購回協議將告作廢並失效。

完成

完成將於股份購回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First Kind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最後截止日期前之日落實。

股份購回資金

本公司將以自本公司之可用現金流、營運資金信貸及／或外部融資以撥付股份購回。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之任何股份購回僅可自本公司溢利、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如獲得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所規範，則以股本撥付。任何贖回或購買之款項超過須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溢價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所規範，則以股本撥付。本公司具備公司法規定之可用充裕資金以落實股份購回。

建議派發特別股息

待(1)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股份購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清洗豁免；及(iii)建議派發特別股息；及(2)完成股份購回協議後，董事會建議於完成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派發現金特別股息每股0.1港元（「特別股息」），合共約82,813,000港元（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派發特別股息之日期間之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及不包括購回股份）。

由於董事會建議就釐定享有特別股息權益的股東之記錄日期定於完成之後，First Kind將不會享有購回股份之特別股息。

股份購回之理由及裨益

於考慮進行股份購回時，本公司已計及下列事項：

- (i) 股份購回乃本公司運用其財務資源以提高每股盈利之良機；
- (ii) 購回價處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之收市價範圍3.71港元至5.00港元內，並接近同期於2017年2月2日所報股份最低收市價3.71港元。購回價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203港元折讓約8.71%；及
- (iii)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24個月股份日均成交量約為每天1,260,000股股份，僅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13%。基於股份交投淡薄及購回股份數量大，股份購回是本公司可以在不影響股份之正常股價及成交量之情況下購回大批股份之良機。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發表意見）相信，股份購回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假設一致行動集團及First Kind之股權以及本公司由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安先生及Central Success Developments Limited	204,765,817	21.02%	204,765,817	24.73%
黎女士及Double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2,097,261	13.55%	132,097,261	15.95%
Guidoz Limited	110,050,000	11.30%	110,050,000	13.29%
一致行動集團 (附註1)	446,913,078	45.87%	446,913,078	53.97%
First Kind	186,750,000	19.17%	40,609,800	4.90%
其他股東	340,604,922	34.96%	340,604,922	41.13%
總計	974,268,000	100.00%	828,127,800	100.00%

附註：

1. 一致行動集團所持之446,913,078股股份中，
 - (i) 196,200,000股股份由Central Success Developmen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安先生直接持有之公司）持有，8,565,817股股份由安先生直接持有；
 - (ii) 126,232,000股股份由Double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執行董事黎女士直接持有之公司）持有，5,865,261股股份由黎女士直接持有；及
 - (iii) 110,050,000股股份由Guidoz Limited（由楊先生直接擁有之公司）持有。

於本公告日期，安先生及黎女士分別持有本公司10,000,000份及1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後將賦予彼等權利分別認購10,000,000股及10,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一致行動集團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其他投票權或對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權利。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是在中國主要從事現代中成藥及醫用成像對比劑研究、製造及營銷為一體的藥業集團。本集團堅持「以專為主，以普為輔」的產品策略；在專科藥領域，尿毒清顆粒和鈣噴酸葡胺注射液已分別成為慢性腎病領域和核磁共振成像對比劑細分領域的領導者。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前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64,159,000元及人民幣314,782,000元。同期，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11,200,000元及人民幣249,689,000元。

有關FIRST KIND之資料

First Kind由Hony Capital Fund III, L.P.全資擁有，以作為持有本公司約19.17%權益之投資公司。

根據First Kind所確認，Hony Capital Fund III, L.P.為一家投資基金，於開曼群島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Hony Capital Fund III, L.P.主要從事於眾多行業的投資，包括國內的金融服務、消費行業、基礎建設、醫藥及特許經營，以及輕工業和重工業。Hony Capital Fund III, L.P.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全資擁有，而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全資擁有。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控制，而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擁有80.0%及由Right Lane Limited（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6）全資擁有）擁有20.0%。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擁有49%，其餘51%由兩名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個人平均（各自持有25.5%）擁有。

監管規定

購回守則

股份購回構成購回守則項下本公司發起的場外股份購回。本公司將根據購回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股份購回。倘執行人員給予批准，一般將待（其中包括）無利益關係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就該等目的而舉行之會議並投票，而按股數投票所投之最少四分三票數批准股份購回後，方可作實。

鑑於執行人員批准股份購回乃股份購回協議之條件，故此除非執行人員根據購回守則規則2批准股份購回，否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至完成。然而，無法保證有關批准將獲授出，或股份購回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將獲達成。

收購守則

申請清洗豁免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守則規則32項下之收購投票權。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擁有446,913,078股股份中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87%。除上文所述外，一致行動集團概無於任何現時持有投票權或股份權利。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一致行動集團之股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一致行動集團之持股比例將於緊隨完成後增至佔本公司因股份購回之經削減已發行股本約53.97%。在此情況下，一致行動集團可能因股份購回而有責任向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將遞交清洗豁免申請予執行人員。倘執行人員批准清洗豁免，亦將待（其中包括）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購回協議條件之一乃清洗豁免須獲執行人員授出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無利益關係股東批准。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無利益關係股東批准，則股份購回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能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股份購回不會導致須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例（包括上市規則）之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致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寄發通函之前按有關當局信納之方式解決有關事宜。本公司知悉，倘股份購回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例，執行人員未必授出清洗豁免。

其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

- (i) 除本公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影響」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一致行動集團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對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權利；
- (ii) 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取得不可撤回承諾就批准股份購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 (iii) 除安先生及黎女士分別持有本公司10,000,000份及1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後將賦予彼等權利分別認購10,000,000股及10,000,000股股份），概無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概無就股份或就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作出（無論是否透過訂立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任何對股份購回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
- (v) 概無訂立其他協議或安排，據此，一致行動集團或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訂約方身份在該情況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其作為股份購回協議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及
- (vi) 概無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獲一致行動集團借入或借出。

上市規則

股份購回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購回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First Kin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須待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安先生及黎女士（即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林盛先生（即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Hony Capital之董事總經理）及王順龍先生（即Hony Capital前任董事總經理）已就批准股份購回協議及建議派發特別股息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購回協議及建議派發特別股息中擁有重大權益。

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First Kind擁有186,75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9.17%。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446,913,0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5.87%。基於購回守則、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First Kin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一致行動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放棄就批准股份購回協議、股份購回、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派發特別股息之決議案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購回協議（包括清洗豁免及股份購回）向無利益關係股東作出建議及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刊發公佈。

本公司將於2017年2月2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股份購回協議及清洗豁免、建議派發特別股息、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購回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提供之推薦意見、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股份購回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詳情。

股份購回需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故據此擬進行之股份購回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派發特別股息需待股份購回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特別股息不一定派發。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購回價」 指 每股購回股份之建議購回價3.837港元；

「購回股份」	指	由First Kind所擁有之146,140,200股股份並根據股份購回協議之條款將於完成時轉讓予本公司以供註銷；
「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通函」	指	本公司將發出並向股東寄發之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購回協議、股份購回及清洗豁免之詳情；
「本公司」	指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經修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回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購回；
「一致行動集團」	指	安先生、黎女士及楊先生，彼等訂有投票安排，根據彼等於2002年1月1日訂立之一致行動協議及於2013年3月11日簽立之一致行動確認書，楊先生及黎女士須及將繼續依照安先生之意見行使彼等之股東投票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益關係股東」	指	(i)First Kind、安先生、黎女士、楊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以及(ii)於股份購回及清洗豁免擁有利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無利益關係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1)股份購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購回及清洗豁免；及(2)建議派發特別股息；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First Kind」	指	First K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Hony Capital Fund III, L.P.作為持有本公司約19.17%股權之投資公司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y Capital」	指	First Kind、Hony Capital Fund III, L.P.、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及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股份購回及清洗豁免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權益，即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成欣欣女士，就股份購回及清洗豁免向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而成立；
「最後交易日」	指	2017年2月6日，為本公告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7年6月30日（或First Kind及本公司將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安先生」	指	安郁寶先生，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股東；
「黎女士」	指	黎倩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主要股東；
「楊先生」	指	楊惠波先生，前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購回」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協議向First Kind購回及註銷購回股份，而根據購回守則規則2，其構成本公司之場外股份購回；
「股份購回協議」	指	本公司與First Kind就股份購回訂立日期為2017年2月6日之協議；
「特別股息」	指	特別股息每股0.1港元，合共約82,813,000港元（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派發特別股息之日期間之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及不包括購回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豁免一致行動集團因股份購回導致可能須向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有關豁免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之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按人民幣1.0000元兌1.131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承董事會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郁寶

香港，2017年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郁寶先生、黎倩女士及朱荃教授；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及林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成欣欣女士。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